

武汉四海一家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授信贷款基本情况

根据武汉四海一家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通过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220.00 万元（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贷款额度为准），贷款期限为两年，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公司授权董事长乔煜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抵押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书。

上述贷款的具体金额、利息、使用期限以公司和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二、贷款的必要性

上述贷款用于公司流动资金的补充，是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所需。

三、董事会意见

2019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以 6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武汉四海一家传媒股份有

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四、备查文件

《武汉四海一家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武汉四海一家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